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内存在两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3 万股（含 323 万股），价格为不超过 15.50 元每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406 万元。

2017 年 7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42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关于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71 号），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备案申请。

（二）2017 年首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首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7 万股（含 167 万股），价格 12.00 元每股，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4 万元（含 2,004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36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51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41 号），通过公司发行股份的备案申请。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于2016年9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有效执行，确保后续募集资金行为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47004209023601。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说明，广州萝岗支行是其辖属二类网店机构，按上级行相关规定，所辖属网点行政印章全部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印章来代替）。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2、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2017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050147004209040301。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说明，广州萝岗支行是其辖属二类网店机构，按上级行相关规定，所辖属网点行政印章全部使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印章来代替）。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首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方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60,000.00
加：利息收入		2,550.3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精品 IP 手游业务	人力成本	371,177.38
	美术外包费用	131,990.00
	测试费用	55,192.75
	推广成本	3,504,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2017 年首次股票发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355.12
二、募集资金使用		
1、精品 IP 手游的研发与推广	人力成本	220,355.12
	营销推广	3,383,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狼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